

证券代码：870582

证券简称：宇信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艺永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人民币，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 1 年。

2.表决情况：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罗艺永、赵华及罗艺永父母罗大庆、吴翠凤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该授信合同由保证人罗艺永、赵华、罗大庆、吴翠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罗艺永、赵华属于关联方，故其二人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议于2017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罗艺永、赵华及罗艺永父母罗大庆、吴翠凤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查备案文件目录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